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部门
一、进一步向临港地区简政放权	1	市、区两级政府进一步向临港地区简政放权,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区内审批、人才服务事项区内办理。	市审改办、浦东新区政府
	2	建立临港地区统一的网上政务大厅。	临港地区管委会
	3	在临港地区率先开展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专项改革试点。	浦东区政府
二、完善市属区管体制	4	市政府对临港地区重大项目的规划布局以及资源配置、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
	5	浦东新区政府继续支持临港地区开发建设、产业项目等予以财力保障。	浦东区政府
三、加强临港地区管委会统筹职能	6	临港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临港地区规划编制、土地管理、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	浦东区政府、临港地区管委会
	7	南汇新城镇、万祥镇、泥城镇和书院镇重点做好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工作,四镇招商引资能转移整合到临港地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要做好四镇的财力保障工作。	浦东区政府
	8	完善对临港区域内相关国资开发主体的年度开发建设工作的考核机制。	浦东新区国资委
四、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9	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与临港地区发展的联动,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和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	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地区管委会
	10	积极开展集中登记、一址多照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制度。	浦东区政府、临港地区管委会
	11	在执法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招投标、专项资金审批、居住证积分管理等领域,推行信用管理模式。	临港地区管委会

类 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五、积极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区建设	12	支持临港地区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临港地区布局建设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关键功能性支撑平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浦东新区政府、临港地区管委会
	13	推动智能制造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优先向临港地区布局；率先建设工业大数据中心和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地区管委会
	14	引导智能制造领域重点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标准制定企业、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测试平台等向临港地区集聚。支持国内外大学在临港地区设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心。	市科委、临港地区管委会
六、持续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向临港地区集聚	15	本市承接的国家产业化专项和重大工程优先向临港地区布局，推动交通运输装备、基础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向临港地区集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浦东新区政府、临港地区管委会
	16	建立临港地区与本市品牌园区的联动发展机制，吸引高水平项目向临港布局，对项目在临港地区形成的增量收益双方按照比例分享。	临港地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
	17	鼓励再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利用保税政策开展再制造业，对临港地区入境再制造产业实施检验检疫和通关便利化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海关
七、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	18	重点支持面向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等领域的总承包、总集成、总设计、总运维等服务型制造。	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地区管委会
	19	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洋山保税港区，在临港地区海关特定地点开展保税展示交易试点，支持境外文化装备产品、国际特色商品、高端消费品等在临港地区展示交易。	临港地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海关
	20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仓储、国际采购分拨、大宗商品贸易等新型业态。	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地区管委会
八、保障用地指标和支持统筹减量化工作	21	保障临港地区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益类项目土地指标，重点产业项目经论证后安排新增用地计划。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2	临港地区土地减量化工作由临港地区管委会统筹，区域内各镇减量化指标由临港地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促进临港地区土地集约利用。	临港地区管委会
	23	临港地区年度土地减量化任务，在市级土地主管部门下达的浦东新区年度计划中注明，计入浦东新区；对临港地区重点急需项目，支持采用暂借减量化周转指标方式予以解决。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浦东新区政府

类 别	序 号	重 点 任 务	牵头部门
九、实行灵活的土地使用方式	24	在临港地区特定区域开展综合用地政策试点,引导科技研发、企业总部管理等创新功能加快集聚。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临港地区管委会
	25	在临港规划管理中,开展用地性质弹性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试点。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临港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6	成立统一的临港地区专项发展资金,并制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浦东新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地区管委会
十、整合临港地区现有各类专项资金	27	临港地区内土地出让市、区两级所得收入,在扣除国家及本市规定计提有关专项资金后,全部用于支持临港地区发展。浦东新区、奉贤区对临港税收区级所得部分全部留给临港地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浦东新区政府、奉贤区政府
	28	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临港地区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临港地区管委会
十一、完善临港地区债务管理	29	支持临港地区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及新增发债额度实行单列;对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按照已明确的方式进行管理;对于2015年后产生的新增政府债务,分别计入浦东、新区和奉贤区区级债务。	市财政局、浦东新区政府、奉贤区政府
十二、支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推进项目建设运营	30	浦东新区政府、奉贤区政府根据管辖权限,授权临港地区管委会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浦东新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地区管委会
	31	对临港地区特许经营项目在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32	支持本市人才改革创新举措在临港地区先行先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对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在临港地区工作并居住的,可予以专项加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强化人才集聚政策	34	临港地区教育、卫生、农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录用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给予政策倾斜。在临港地区教育、卫生、农业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人员办理居转户,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适当增加临港地区人才直接落户重点机构的数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6	在临港地区开展海外人才永久居留、出入境便利和服务以及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沪就业试点,试行外国专家证、就业证、居留证等三证“一口受理、一口办结”的办证模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出入境管理局

类 别	序 号	重 点 任 务	牵头部门
十四、完善人才服务保障	37	优化临港地区“双定双限房”和公共租赁房“先租后售”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38	对在临港地区从事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人员，每月给予临港津贴；对在临港地区有稳定工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员，给予交通补贴。	临港地区管委会
	39	推进临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创建一批青年创业见习和职业见习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积极扶持创新创业	40	支持“千人计划”、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科研成果在临港地区实施产业化。	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地区管委会
	41	对符合创新转型发展导向的企业，可申报认定为临港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	临港地区管委会、市科委
十六、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42	对在临港地区创新创业的人才及团队，给予一定的扶持和奖励。	临港地区管委会
	43	支持临港地区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临港地区管委会
十七、加快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44	推进建设 S3 公路、两港大道等骨干路网建设；支持临港地区公务码头及配套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完善临港地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拓展南港码头综合性水水中转功能，支持开展海铁联运口岸监管一体化工作。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办、市海洋局、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5	继续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减免 S2 高速公路客车通行收费。	浦东新区政府、临港地区管委会
	46	完善主城区与产业区的交通配套，加快推进公交枢纽布局和跨区域、跨镇区的公交线路设置，增加轨道交通短驳公交车配置。	临港地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奉贤区政府
	47	支持临港地区建设绿色交通示范区，对临港地区的中运量交通系统、新能源车辆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市交通委、临港地区管委会
	48	支持教育类重大项目优先向临港地区布局，加快临港大学园区建设，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到临港开展合作办学；推进体育、文化设施共建共享；优先在临港地区安排办文化、体育、旅游、贸易等重大活动和会议展览，发展免税购物、演艺娱乐、文化创意等服务功能。	市教委、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委等
	49	规划建设一批面向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国际社区，促进临港地区发展国际教育、国际医疗，允许在临港特定地区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	临港地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类 别	序 号	重 点 任 务	牵头部门
十七、加快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50	支持临港地区吸引世界级旅游功能项目落户。	市旅游局
	51	进一步完善国资考核机制,推动市属国有大型商业集团支持临港地区商业超前配套并入驻经营。	市国资委